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創意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00）北市工土字第 10030032700 號
函訂定全文 9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工程創意研究制度，提昇工程品質，營造優質城市風貌，並傳承工程經驗，特設置本工程創意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擔任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局各工程處處長均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需要，邀請下列人員出席：

- （一）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具相關專長之同仁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。

三、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有下列案件，應提請本小組討論：

- （一）重要工程規劃案之籌劃。
- （二）重要工程規劃案或初步設計之執行成果。
- （三）可能對市民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之工程規劃案。
- （四）各工程處認為有需要提報討論之工程規劃案。
- （五）施工過程遭遇困難且無法自行解決之案件。
- （六）局長指示需提報討論之案件。

四、次年度預算新興工程提報案件之決定，於本局次年度預算案確定後一個月內，由土建科請各工程處就次年度新興工程計畫，選擇提報案件，再由本局各業務科提供增刪意見並簽報核准後提報本小組討論。

其他提報案件之決定，除符合第三點第六款之案件外，其餘應簽報本局核准後提報本小組討論。

五、本小組召集會議之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工程處應先填寫提報資料表（如附表），送本局土木建築科（以下簡稱土建科）簽報召開會議。
- （二）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如召集人、

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會議，則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(三) 會議召開時，先由工程處簡報，再由本局與該討論案相關之業務科提供意見，其後請出席委員發言討論。

(四)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。

六、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幕僚事務，由本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土木建築科為指定之本小組彙辦單位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經本小組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出席會議者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事務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適時簽報局長核定後修正之。